

# 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勞動部。

第三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經司法警察機關（單位）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（以下簡稱被害人），且經內政部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，或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，取得較有利之居留許可者，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，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。

第四條 被害人申請工作許可，應備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申請時未逾效期之居留許可影本。
- 三、足資證明經司法警察機關（單位）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文件影本。

第五條 被害人經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之期間，依其居留許可期間。

第六條 被害人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工作許可：

- 一、合法居留許可之效期已屆滿。
- 二、合法有效居留許可經內政部廢止。
- 三、繳交不實或失效之申請文件。
- 四、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。
- 五、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
第七條 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或廢止其工作許可：

- 一、合法有效居留許可經內政部廢止。
- 二、繳交不實或失效之申請文件。
- 三、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。

第八條 主管機關核發、撤銷或廢止被害人工作許可時，應副知內政部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